

真理大學114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生錄取報到通知書

真理大學總機：(02) 2621-2121

恭喜您已通過本校轉學生考試，業經錄取分發。收到本通知後，請務必自即日起至115年1月28日(三)止於本校校務資訊系統登錄「家庭成員」基本資料及「入學照」。登錄程序如下：

- step01. 進入校務資訊系統：<https://sso.au.edu.tw/portal/>
- step02. 登入學生帳號密碼
 - 帳號：學號（信封袋上收件人姓名之右邊列有2個英文字母與6個數字，即是學號；此外，學雜費繳費單上，亦列有學號）
 - 密碼：身分證字號
- step03. 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
- step04. 教務系統/學籍/維護學生資料/填寫英文姓名→輸入英文姓名、上傳護照或切結書→存檔
- step05. 教務系統/學籍/維護學生資料/維護家庭成員→逐一輸入家庭成員（父、母、兄弟姐妹等）→存檔
- step06. 教務系統/學籍/學生相片資料作業/學生上傳照片→上傳入學照片（2吋大頭照電子檔案）→存檔

一、**本校訂於115年1月28日(三)上午辦理轉學生報到**。註冊手續，時間、地點如次：

- (一) **報到、註冊地點**：本校**行政大樓2樓教務行政組**（分機：7409、1794、4040）。
- (二) **各學系報到、註冊時間**：**上午09:00~11:00**

二、請攜帶下列證件辦理報到、註冊：

- (一) 轉學肄(修)業證明書正本。
- (二) 原肄業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2份。（須呈現至114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）
- (三) 學籍簡表。（隨函寄發，請正楷詳細填寫，並貼妥二吋彩色照片及身分證影本）
- (四) 學雜費繳費收據影本。（請以A4格式影印）
- (五) 學生銀行帳戶表單。（表單請黏貼存摺影本）

三、未在規定時間內辦妥手續者，取消其入學資格，並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四、**健康檢查請於115年2月23日(一)前繳回**，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參考網址: <https://hhs.au.edu.tw/p/404-1025-66592.php?Lang=zh-tw>。
- (二) 請自行至就近醫院檢查後，將健康檢查表交至諮商衛保就業中心（幽默樓一樓，分機：1671）。
- (三) 請至新店耕莘醫院檢查，健康檢查報告耕莘醫院會主動寄至學校（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362號，請於三天前預約，電話：02-77515688，分機637、682、619）。

五、**學分抵免至遲於115年2月23日(一)前持原肄業學校歷年成績單至通識教育中心、體育教育中心、教與學發展中心及各學系辦公室辦理**，並依核定結果**完成更正選課**。

六、選課時間：

- (一) **低修申請、加退選課程**：**115年2月23日（一）起至115年2月28日（六）止。**
- (二) **重大理由加選暨超修申請**：**115年3月2日（一）至115年3月4日（三）止。**

七、符合「各項學雜費優待減免補助」的同學，可持相關證明，於註冊前至生活輔導組辦理減免（繳費時只繳交差額）。另113年度起教育部推行實施「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方案-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每學期1.75萬元將於繳費單直接扣除，如曾經於同一教育階段（年級）已請領過「各項學雜費優待減免補助」者，不得與「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方案-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重複請領，如有此情況者請主動告知更換繳費單，避免後續追繳。（詳情請詳閱本校生活輔導組網頁或親至生活輔導組洽詢，專線：02-26213221）

八、欲辦理就學貸款者，請於繳費期限內，依「真理大學學生申請就學貸款流程」辦理，相關業務請洽生活輔導組（專線：02-26213221）。

九、學生兵役（分機：1497）

(一) 請**轉學生男同學於115年2月9日（一）前**至校務系統>>學務系統>>兵役系統>>兵役資料管理>>「新生、轉學生維護兵役資料」，**填註個人服役狀態**（已服兵役者，另須上傳『退伍令 or 結訓令影本』，免役者亦須上傳免役證明，不收紙本）。勾選完服役狀況後按右上角送出即可。請注意，未上網填寫而衍生出兵役問題，請自行負責。

(二) 戶籍地址需更改者，請至校務系統>>教務系統>>學籍>>「申請學生基本資料變更」提出申請，若因戶籍地址錯誤，導致緩徵公文無法正確送達而衍生出兵役問題，請自行負責。

十、欲辦理住宿者，報到時請洽生活輔導組辦理住宿業務（分機：1754、1494（賃居））。

十一、**2月23日（一）正式上課**，書籍依學校課程自購。

十二、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，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，始得申請休學；註冊日之次日起至開學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，退學費三分之二，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退；開學第1週至第6週申請休退學者，退學雜費三分之二；第7週至第12週退還學雜費三分之一，第13週起不退費。尚未繳費者，須繳納應扣費用始得完成休退學手續。

十三、學雜費繳款單倘有未收到、遺失或更換者可逕行登錄校務資訊系統（路徑：教務系統>>註冊繳費>>收費管理系統>>繳費單列印及查詢）補列印。自第二學期開始，學校將不再主動寄發繳款單，煩請留意繳款期限並自行登錄校務資訊系統列印。（出納組分機：1603、1830）

教務處



敬啟